

## **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**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1]100号）的规定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（含嵌入式软件），按13%税率征收增值税后，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%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。

全资子公司福建海睿达科技有限公司，收到2021年6月至7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368,791.54元；全资子公司福州琪利软件有限公司，收到2021年6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43,780.66元；全资子公司上海奇电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，收到2021年6月至8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949,486.44元；全资子公司嘉兴丹那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收到2021年8月至9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228,959.90元；控股子公司福州睿虹控制技术有限公司，收到2021年8月至9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50,320.45元；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亿维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，收到2021年8月至9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220,172.63元。上述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增值税退税款合计1,961,511.62元，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增值税退税款为1,839,355.06元。

### **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相关规定，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21年度其他收益，该退税所得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（2020年年度）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,169,060.03元的7.31%，预计该项收益将对公司2021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30日